APR122023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111826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经修订的《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是错误的，其理由存在缺陷且具有偏见，审理主任的决定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且审理主任的决定是对移民法的不正确适用，因为移民法仅要求其本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获得的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系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系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表格I-526第2页表明，其于2016年11月7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企业依据投资移民项目与_____相关联。根据NCE的保密私募配售备忘录（PPM），NCE拟从250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125,000,000美元，NCE将把全部金额贷给创造就业实体（JCE）_____。NCE的商业计划表明，JCE拟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开发和建设一个娱乐体育中心以及一栋混合用途商业住宅楼。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母亲[已隐去]赠与的550,000美元。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母亲通过从中国中信银行（CCB）借款3,750,000元人民币（RMB）获得该赠与资金，该借款以其在中国的房产作担保。申请人还主张其母亲与其朋友[已隐去]签订了货币兑换协议，以协助其将3,750,000元人民币兑换并转移为美元用于申请人的EB-5投资。

记录显示，2016年11月1日，申请人的母亲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CCB账户向[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招商银行（CMB）账户转移了3,750,000元人民币。作为交换，2016年11月4日，[已隐去]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SBC）香港分行账户向申请人尾号为[已隐去]的美国银行（BOA）账户转移了550,000美元。2016年11月7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BOA账户向NCE在华美银行尾号为[已隐去]的托管账户转移了550,000美元。

审理主任签发了证据请求（RFE）和拟否决通知（NOID），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货币兑换方在货币兑换期间提供给申请人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声明，其中称其为[已隐去]的股东，其HSBC账户中的550,000美元系合法收入，来自[已隐去]股息。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2016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2]，其中表明[已隐去]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进行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本案中，申请人于2016年提交申请并表明NCE位于TEA内。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2015年）。

[2] 申请人未提交[已隐去]的完整2016年年度报告，仅提交了年度报告第2、87和224页。

该公司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其注册办事处位于百慕大，但其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且本人 是一家提供建筑、物业及相关服务的公司。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注册成立文件、外国商业登记文件、营业执照、样本合同或其他足以证明该公司合法性和所主张的合法商业活动的充分文件。2016年年度报告还显示，2016年，本人 持有1,466,858,789股（25.70%）的 股份，作为“ 受控公司权益 ”，以及2,704,166,66!股 的股份（447.39%），作为“ 配偶权益 ”。该2016年年度报告并未显示 在2016年从 处收到550,000美元作为其股息。申请人还提交了 在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的银行对账单，其账户尾号为 ，涵盖2016年7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这些银行对账单显示 ，2016年11月4日，550,000美元被存入 的汇丰银行香港账户，账户尾号为 ，且2016年11月5日，550,000美元从该账户被取出。然而，银行对账单未提供存款来源。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声明，其中称其将大部分收入存放在投资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中以赚取储蓄利息，且其于2016年10月27日从其投资账户转移了4,000,000港元（HKD）以转入申请人的账户。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已隐去]的收益报表、股息报表、所得税记录、社会保险缴款、投资账户对账单、完整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足以佐证记录中主张的材料。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来自[已隐去]的550,000美元（即转移至NCE的资金）系合法获得。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佐证[已隐去]关于转移至NCE的550,000美元来源于其从[已隐去]收到的股息的主张。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已隐去]是否以合法获得的资金购买了其在[已隐去]的股权权益，因为其未提交NOID所要求的关于在[已隐去]购买股权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HSBC外币储蓄账户中的550,000美元来自[已隐去]的股票股息，[已隐去]是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的权益系通过[已隐去]配偶[已隐去]的权益持有，[已隐去]是[已隐去]的非执行董事。申请人还主张[已隐去]拥有[已隐去]50%的股权，后者拥有[已隐去]28.89%的普通股。申请人主张，2015年[已隐去]作为配偶权益持有1,466,858,789股，并作为受控公司权益持有4,398,265,830股[已隐去]，且2015年[已隐去]收到58,561,246.19港元（约5,800,000美元）作为股票股息，足以用于货币兑换。

申请人主张，资金来源主要于2015年产生并积累，并提交了[已隐去]的2015年中期报告。该2015年中期报告显示，2015年[已隐去]的收入为7,979,747,000港元，毛利为308,107,000港元，净利润为2,078,533,000港元，股息为108,433,000港元。然而，该中期报告并未表明[已隐去]在2015年从[已隐去]收到了多少股息。申请人还提交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已隐去]的一份公告，该公告表明[已隐去]证券自2017年起暂停交易

并且，[已隐去]股份的上市已于12019年根据第6.01A条被取消。但申请人未提供第6.01A条或其他充分证据。因此，记录不清楚为何[已隐去]股份的上市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消，为何[已隐去]证券的交易被暂停，或者[已隐去]开展其业务以及[已隐去]向[已隐去]支付所主张的股息是否合法。

虽然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汇丰外币储蓄账户中的550,000美元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股票股息，但记录中不包含股东决议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所主张的2015年向[已隐去]支付58,561,246.19港元股息已作为合法公司行为获得授权。记录中也不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所主张的2015年向[已隐去]支付58,561,246.19港元股息按公司规则是允许的。此外，记录中不包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关于[已隐去]财务状况的主张。记录中不包含[已隐去]的所得税申报表或其他充分证据以佐证记录中的主张。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完整的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所主张的[已隐去]货币资金。而且，记录中不包含[已隐去]的纳税记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表明[已隐去]就所主张的2015年58,561,246.19港元股息收入缴纳了相应税款。记录中也不包含完整的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所主张的2015年从[已隐去]向[已隐去]支付的58,561,246.19港元股息，以及所主张的这些资金在[已隐去]汇丰香港账户（账号尾号为[已隐去]）中维持至2016年11月部署至申请人账户。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已隐去]的所有权权益、其配偶在[已隐去]的所有权权益、在[已隐去]的所有权权益、在[已隐去]的所有权权益系来源于合法手段。记录中也不包含外国商业登记文件、营业执照、样本合同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已隐去]的合法性及所主张的合法商业活动。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所主张的2015年来自[已隐去]的58,561,246.19港元股息支付来源于合法手段，因为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用于取得[已隐去]所有权权益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题为“房产租赁缴税查询”的文件，该文件显示了[已隐去]的纳税人识别号、中国内地若干不动产的房产地址、发票号码、不动产类型、税款金额、税款所属期及缴税日期。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提交该文件，或该文件与[已隐去]转入申请人账户的资金来源有何关联。我们还注意到，该文件未注明日期，也未标明编制人；因此，该文件的可信度和证明价值极低。

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汇丰香港账户（账号尾号为[已隐去]）中[已隐去]美元的合法来源。如上所述，

[已隐去]其汇丰香港账户（账号尾号为[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11月4日有一笔550,000美元存入该账户——即在2016年11月5日从[已隐去]汇丰香港账户向申请人美国银行账户转账550,000美元的前一天。然而，银行对账单未标明存款来源。虽然[已隐去]主张她通过2015年从[已隐去]获得的股息取得该550,000美元，且她将大部分收益存入其投资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以赚取储蓄利息，但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佐证这些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是对移民法的错误适用，因为移民法仅要求其自身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述，由于申请人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商[已隐去]汇转，且没有充分文件证明该第三方兑换商的合法性以及[已隐去]汇丰香港账户（账号尾号为[已隐去]）中发送至申请人美国银行账户并最终进入新商业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由[已隐去]转入申请人账户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母亲从其建设银行账户（账号尾号为[已隐去]）汇至[已隐去]招商银行账户（账号尾号为[已隐去]）的3,750,000元人民币贷款收益从未离开中国内地。[已隐去]汇丰香港账户（账号尾号为[已隐去]）中的资金来源未被充分证明。基于记录中的这些缺陷，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界定“资本”）；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由申请人已投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据称汇至新商业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合法来源，其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